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視聽教學中心設備使用規則

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通 則

- 一、為訓練學生語言能力，並增進其文化涵養，設立視聽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為達到有效使用語言及媒體教學設備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教室內各項器材及設備，請愛惜並小心使用。倘有蓄意破壞情事，除應負賠償責任外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三、每節上課或課餘借用前，請先檢查所使用之器材，如發現短少或故障，請即向任課教師或本中心管理人員報告，否則應負損毀賠償責任。
- 四、除上課或練習之教材及必需之文具外，請勿攜帶其他物品進入教室，尤其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、香煙、雨具和球具。
- 五、每節下課或使用後，請將器材歸還原位並妥善放置。
- 六、請遵從任課教師及中心管理人員指導，保持肅靜，並保持教室及桌椅之整潔，以維護良好學習環境。

第二章 教室使用規則

- 七、非上課班級學生，未經准許，請勿進入教室。
- 八、各上課班級班長於學期開始時至本中心領取座位表，並依座號排定座位，座位排定後，不得任意更動。
- 九、上課前三分鐘，請按座位表就座，靜候教師上課，不得遲到或私自調換座位。
- 十、上課時須專心作聽講練習，不得做與上課無關之作業。

第三章 教室自由使用規則

- 十一、本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後，公布語言及媒體教室開放自由使用之時間。
- 十二、在開放時間內，憑學生證，向本中心管理人員申請借用器材及分配座位。
- 十三、請按分配之座位就座，不可私自調換座位或動用未經借用之器材。
- 十四、練習完畢，器材恢復原位，辦妥歸還手續後，取回學生證。

第四章 教室借用規則

- 十五、本教室以提供語言及文化視聽教學為原則，對於講授一般課程或團體集會、活動等，恕不借用。
- 十六、上班時間內之空堂時間均可借用。
- 十七、授課教師如因使用放映性教學媒體之需，擬借用本教室時，請於一週前向中心登記，並責成班長填送座次表。
- 十八、使用時，請授課教師要求學生遵守本教室使用規則，並按座次表就座。
- 十九、使用器材如有毀損，請授課教師協助依使用規則處理。

第五章 附 則

二十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